

加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144号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东源县财政局、和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3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1068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款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三个方面：一是校舍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锅炉房、浴室、运动场地等建设。办公楼、礼堂、塑胶跑道，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项

目，不得列入项目规划。二是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课桌椅、食堂设备、学生用床，以及饮水、采暖、安全等设施设备。三是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学校通过光纤、卫星等方式实现宽带网络接入，校园网网络建设。学校教室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购置，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相关设备购置。

资金安排重点是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并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无厕所建设任务，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乡村小规模学校，重点是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新建、扩建涉及到征地拆迁的资金由当地财政兜底解决，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同一项目。

二、各县（区）要分轻重缓急，确定优先次序，合理制定工作目标，量力而行，科学编制工作规划，要提前谋划、提早实施，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力争2019年项目在年底前开工建设或配备到位。

三、各县（区）要参照我省2019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各县区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县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中央对地方

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同时将本地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

四、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县（区）根据国家“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县（区）制订好实施方案，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制定详细的中央专项资金使用规划和年度任务，认真落实好项目的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该具体到镇、项目、学校、金额、详细建设内容，并录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软件系统。

附件：1.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
资金安排表

2.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安排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合计					10,680,000	
源城区	607002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0,000	
东源县	607003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20,000	
和平县	607004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3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30,000	

附件2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3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p> <p>目标2:到2019年底,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2019-2020年规划任务开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开工率”)=50%。2019-2020年规划任务开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30%,2019年年度规划任务竣工率\geq60%;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价值占两年规划采购价值(简称“采购完成率”)=4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56人以上大班额比率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从3.2下降到1.6。
			指标2: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完成率”	40%
			指标3: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019-2020年规划任务竣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30%,2019年年度规划任务竣工率 \geq 60%
		质量指标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100%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满足农村学校信息化需要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	按计划进行 \geq 90%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按计划进行 \geq 90%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成本	按规定,学校抗震设防烈度高于本地区1度,建设成本应高于社会平均成本。每年成本岁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变动而发生变化。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受益学生数量	约92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geq 85%

附件3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